

附件 3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相关政策和标准；监督执行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各镇街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

（2）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人才住房等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

（3）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负责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

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统筹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政府直管房管理工作。

(5)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6)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检查;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7)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轨道交通除外)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

(8)组织拟订本区城市更新规划和总体工作方案,拟订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9)负责城乡照明工作;拟订城乡公共照明(含景观灯光照明)的规划;承担城乡照明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方案、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

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0)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区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协助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11)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监督和管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发展工作。

(12) 监督执行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

(14) 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15)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

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和推动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和队伍建设。

（16）负责编制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防空工程拆除；参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指导人防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

（17）依法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建设工程消防相关行政处罚等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落实党建要求，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高质量推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高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2.助力行业经济实现稳增长，建筑业产值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3.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加快实现我区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92 亿元的目标，我局用好用足国家各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创新项目管理、积极筹集资金、强化服务项目、加快支出进度”等措施，推动固定资产投资稳增长，现已累计完成城市更新固定资产投资额 96 亿元，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04.35%。

4.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审批改革经验获全市推广借鉴，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取得实效，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5.扎实做好住房工作，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持续抓好房屋安全使用监管，规范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6.大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落实“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乡镇（街道）分类工作，促进建筑业企业与乡镇结对帮扶，积极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部门高质量落实党建要求，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积极打造美丽圩镇示范样板，建筑业产值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加快推进旧厂房、旧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创新探索了“党建引领+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运营”模式，加强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同时，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我部门采取全面管控项目建设资金、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做好做实了“保交楼”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整体年初预算为25,039.7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7,292.7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7,747.08万元，转移支付预算118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我局全年预算为34,299.4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7300.8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953.1万元，其他事业发展支出预算18,045.45万元）；全年支出33,805.87万元（基

本支出 7300.88 万元，项目支出 26,504.99 万元)，部门预算完成率为 99.9%，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9.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我局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方面，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根据自评，年初所设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除个别指标完成进度偏慢、部分满意度调查类指标需年底开展外，其余各项年初设立指标均达到按序时进度推进指标完成进度的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年中监控自评得分 99.8 分，相关评价情况按要求报区财政局备案留存。同时，要求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参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做法，同步开展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实现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 6 个方面，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过程的分析与评价。根据自评，我局 2023 年总体预算完成率达 100%，所设 22 项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符合预期，预算资金管理、

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成效等方面情况良好，综合评分为99.8分，相关评价情况已按要求报市财政局备案留存。

（二）履职效能分析（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三）管理效率分析（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比较保守，合理性不够。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过低，导致个别指标存在指标完成值/预期值 >1.5 的情况；二是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分值赋分较为平均，未向重点指标倾斜，各项指标的分值赋分未能突出重点。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结合上级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往年工作完成度等相关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对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差异较大的指标值及时申请调整，以更合理的绩效目标更好推动业务绩效的提升。

二是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内容，设置科学的指标并对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对各项指标30进行科学合理的权重赋分，突出重点绩效指标，提高绩效考核体系的综合

性。不断加强过程绩效监控，提高整体绩效管理水。